关于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过程院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过程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过程院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街道沈辽东路8号,东侧为沈铁建东佳园 小区,南侧为沈辽东路社区,西侧为阳光花园小区,北侧为 九委社区及两洞桥社区。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拟改造并扩建既有项目 Z 库房,新建 1 座过程强化冷模实验室,项目利用植物油、麦芽糖、硅藻土、活性炭、大孔吸附树脂、羟丙基纤维素、甘油、水等惰性物质,通过物理模拟的方式模拟实际生产工艺过程,进一步优化设备参数;同时由于既有项目化学品仓库建造年代较早,不符合现行建设要求,拟在

厂区内闲置区域新建 2 座化学品仓库,为全厂各实验室提供化学品暂存的配套服务;新建消防水池和泵房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过程强化冷模实验室年实验能力约为 450 次冷模实验。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60 天。项目预计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25 年 12 月竣工投产。

项目供水、供电、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供暖依托现有锅炉。本项目实验供热由1台电冷热一体机提供(采用导热油),实验供汽由1台电蒸汽发生器提供。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 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实验过程无废气产生,废气主要为院内柴油非道路 移动源产生的尾气。

2、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蒸汽发生器排水、实验废水及实验室日常清洁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等。

3、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泵、蒸汽发生器、低温制冷机、空

气压缩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渣、废实验室用品、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介质(废树脂、废石英砂、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院内柴油非道路移动源产生的尾气。

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达到《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III、IV阶段)》(GB18352.3-2005)中国三排放阶段标准,并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蒸汽发生器排水、实验废水及实验室日常清洁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等。

项目废水均一同进入现有污水监控池内(每日检测一次, 检测达标后排放),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水湾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均 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 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根据"报告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措施

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均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改造的既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验废渣、废实验室用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废树脂、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5、地下水

既有项目已将污水监控池、应急池、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各实验楼实验室、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已完成竣 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将新建的化学品仓库等所在区域划分为 重点防渗区,将消防水池和泵房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6、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修订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职工的应急培训工作,提升职工应对环境事故的意识。

四、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 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 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 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 容。

七、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

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 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十、本项目由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铁西大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铁西大队督促落实。

(盖章) 2024年11月11日

抄 送: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铁西执法大队

经办人: 陈凤鑫